

公開類	
年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公所○○課(室)
表號	3311-04-03-3

○○鄉(鎮、市)辦理調解方式概況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件；%

鄉鎮市別	調 解 方 式												協 同 調 解			
	合 計				委員集體開會調解				委員獨任調解							
	計	成立	成立比率 (%)	不成立	計	成立	成立比率 (%)	不成立	計	成立	成立比率 (%)	不成立	計	成立	成立比率 (%)	不成立
總計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-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彰化縣政府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 2.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311-04-01-3○○鄉(鎮、市)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。

○○鄉(鎮、市)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別」分；縱項依「調解方式」及「協同調解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：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。
 - (二) 委員獨任調解：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，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，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。
 - (三) 協同調解：指調解件數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
 - (四)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 - (五) 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 - (六)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311-04-01-3○○鄉(鎮、市)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彰化縣政府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